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俊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俊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節錄內容）。證據部分「照片13張」，更正為「監視器擷圖13張」。

二、核被告楊俊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查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雖據偵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，惟並未說明加重之理由，尚難認檢察官對此已盡舉證責任，本院自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但列為量刑審酌事項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參以其犯罪動機、行竊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又被告本案竊得之鑰匙一串，本院考量該等財物價值不高，宣告沒收或追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岷爽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林慈思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節錄）

16 113年度偵字第2104號

17 被 告 楊俊緯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楊俊緯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
22 桃簡字第271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6月1
23 日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112年10月8日15時40分許，
24 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廖健伯停放在該處之車
25 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一串未拔取，竟意圖為自己
26 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取上開機車鑰匙後離去。嗣經廖健伯發
27 現遭竊，報警處理後，始查獲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俊緯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31 人廖健伯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復有照片13張在卷可資佐證。

01 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足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楊俊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
03 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
04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
05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
06 犯，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11 檢 察 官 林俊杰